

# 106 學年入學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規定

依據：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旅管理系實習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106 年 9 月 27 日)

適用學制：餐旅管理系 106 學年度入學產學攜手專班學生

分發排序成績計算方式				
計分項目	一年級上學期 學業總平均	一年級上學期 操性成績	校內實習 I	合計
成績佔比	50%	20%	30%	100%

說明：106 學年入學產攜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在大學二年級與大學四年級